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有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股份 (並無計及因[編纂] 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60,000,000	39.57%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²⁾⁽³⁾	90,000,000	59.36%	[編纂]	[編纂]%
Brightio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60,000,000	39.57%	[編纂]	[編纂]%
Bright Limited	實益權益 ⁽¹⁾	60,000,000	39.57%	[編纂]	[編纂]%
薄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⁵⁾	90,000,000	59.36%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²⁾⁽³⁾	60,000,000	39.57%	[編纂]	[編纂]%
Advand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82,500,000	54.41%	[編纂]	[編纂]%
Advancey Limited	實益權益 ⁽⁴⁾	82,500,000	54.4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Bright Limited由李女士透過Brightio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Brightio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Bright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2) 李女士及薄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李女士及薄先生於2023年3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彼等確認，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只要彼等仍然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薄先生連同彼等全資擁有公司全部被視為於Brighht Limited、Advancey Limited及Creationn Limited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dvancey Limited由薄先生透過Advancd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薄先生及Advancd Limited均被視為於Advancey Limited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reationn Limited由薄先生透過CreateCub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薄先生被視為於Creationn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表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任何後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的安排。